

湛环建〔2023〕49号

关于吴川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工程项目位于吴川市梅录街道隔海路77号，用地面积5739 m²，建筑面积为71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七层高的疾控综合大楼，主要用于物资储备、疫苗保存、应急中心、流行病防控、计划免疫、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地方病防控、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寄生虫防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控、艾滋病防控等保障和业务用房以及各种检验、实验室等。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0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83-84-01-05158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员会审议，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微生物实验室废水、理化实验室普通废水等废水（不含氰化物、重金属）经预处理收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理化实验室废液、理化实验室特殊废水（含重金属、氰化物等）根据化学品性质单独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口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站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疾控中心楼顶排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污泥池等建（构）筑物池体须加盖密封，并加强周边绿化。

（三）各类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介质、理化实验室废液及特殊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